

##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冠肺炎防控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石狮市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蚶江镇人民政府		
项目总金额 (万元)	274	申报特别国债金额 (万元)	274		
项目建设周期	2020. 1. 20-2020. 12. 31				
项目实施内容	保障全镇防疫人员自我防护物资, 全镇防疫宣传、公共场所消杀、垃圾桶、值班设卡提供物资资金保障, 对外出归来人员特别是从疫情高危地区及国外疫情进行集中隔离监控, 严控隔离时间。对公共场所进行消杀与巡逻, 在全镇范围开展新冠病毒防控宣传与劝导, 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开展我镇防控工作, 确保我镇范围内村(居)民 新型冠状病毒防疫知识知晓率达100%, 积极扶持我镇企业复工复产、缓解企业经营困难, 圆满完成防控工作任务。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本年度目标	
				积极主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 贯彻落实各项防疫工作部署, 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强化疫情防控物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隔离观察点	反映投入建设疫情集中隔离观测点	1个
		质量指标	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收治率	反映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收治情况	100%
			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核酸检测率	反映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核酸检测情况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时间	反映资金支出进度	2020年1-12月
			每天所需防疫物资保障率	反映各村社区防疫物资保障情况	100%
		成本指标	疫情防疫支出	反映疫情防疫费用	274万元
	发放非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次性临时性工作补贴		反映参加防疫的非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补贴标准	≤2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防疫知晓率	反映市民防疫知晓情况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村卫生环境或清洁家园村数	反映疫情期间开展家园清洁村社区数	19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反映群众的满意度	≥90%

注: 1. 建设周期只有一年的, 只需填写本年度总体目标和本年度指标值;

2. 编制的一级指标必须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编制的二级指标可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等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编制的三级指标个数不少于10个, 且所有指标都必须是量化指标;

3.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

表二

## 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绩效目 (2019年度)

填报县(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 2019年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安排额度		
		其他年度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安排额度		
		其他省级补助资金		
		市县补助		
		单位自筹		
总体目标 (包含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个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1. 以县为单位，编制整体绩效目标；

2. 编制的一级指标必须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编制的二级指标进行选择；编制的三级指标个数不少于10个，且所有指标都必须是量化指标；

3.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排等。




可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等实际情况  
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